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5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佳·佩尔曼夫人(芬兰)

一. 引言

1. 在 2005 年 9 月 20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5 年 10 月 11 日和 28 日第 2 和 1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问题的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0/SR.2 和 15）中。
3.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订正预算的报告（A/60/176 和 Corr.1）；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60/386）。

二. 决议草案 A/C.5/60/L.3 的审议经过

4. 在 10 月 28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担任委员会副主席的贝宁代表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A/C.5/60/L.3）。



5. 在同次会议上，担任委员会副主席和非正式协商协调员的贝宁代表发了言并介绍了决议草案（见 A/C. 5/60/SR. 15）。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0/L. 3（见第 8 段）。
7. 另外，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通过后，中国代表指出决议草案中文本与其他语文本存在差异（见 A/C. 5/60/SR. 15）。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 (200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在海地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协助继续推进和平与宪政进程，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 (200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最初为期六个月，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1608 (2005)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06 年 2 月 15 日，并核准暂时增加特派团军事和民警部门的人数，

还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1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17 B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9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二十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¹ A/60/176 和 Cor. 1。

² A/60/386。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10. **决定**不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 22 段；
11. **又决定**，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 18 和 21 段提议的减少额，将业务费用总额减少 2 340 000 美元；
12.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3.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4.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订正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在大会根据其第 59/17 B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批款项 494 887 000 美元之外，再批款 46 414 900 美元给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该特派团同一期间的维持费；

批款的筹措

16. **又决定**，考虑到先前已根据其第 59/17 B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 494 887 000 美元，每月 41 240 583 美元，并

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和 2006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为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2 月 15 日期间再分摊经费 29 147 500 美元；

17.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应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特派团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2 月 15 日期间核定的增加额 104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决定**，考虑到其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为 2006 年 2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再分摊经费 17 267 400 美元，每月 3 867 900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19.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应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特派团核定的增加额 61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2.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3.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审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